

合同编号: XJJS-ZB-20250506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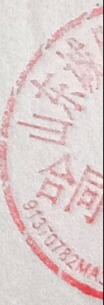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检验检疫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甲方: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山东诚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霍尔果斯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甲方(采购单位):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山东诚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520005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新疆锦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办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采购程序进行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31日新疆锦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评审结果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函;

3、乙方提供的书面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3958000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原料提升机	CMCL-50	1	90000	90000
原料破碎机	CMPS-5T	1	350000	350000
物料输送机	CMLS-U30	1	38000	38000
化制降解一体机	CMHZJ-2T	1	548000	548000
操作平台	CM-PT1	1	28000	28000
螺旋输送机	CMLS-U30	1	33000	33000
废热气冷凝器	CMLNQ-1035	1	236000	236000
旋风除尘器	CM-XF5	1	37000	37000
真空负压站	CM-ZKBV5	1	135000	135000
冷却塔及水池	LQT-70	1	86000	86000
一二级洗剂塔	XJT-18	1	88000	88000
催化燃烧装置	CMLZ-XF20	1	387500	387500
引风机	LZFJ-2	1	68000	68000
排放烟筒	CMYT-8	1	45000	45000
车间收集管	S-8JG	1	64500	64500
溶汽气浮机	HX-5	1	220000	220000

MBR 生物膜 (含膜架)	MBR-01	1	108000	108000
MBR 生物膜泵	MBR-B4	1	42000	42000
污水泵	WSB-03	1	38000	38000
罗茨风机	LCFJ-V2	1	48000	48000
污泥泵	WNB-200	1	45000	45000
生化曝气系统	SH-BQ8	1	239500	239500
全自动电气控制柜	XL-21PLC	1	295000	295000
管道阀门组	FM-B3	1	153980	153980
全自动电加热 蒸汽发生器	DSQ-05	1	285520	285520
车辆消毒通道	MAD-11-02	1	155000	155000
人员消毒通道	MAD-14-02	1	94000	94000

2、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价格已含税费、检验试验、包装、装车、运输、保险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推诿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发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3、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价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 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 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 应付费用超过甲方未付货款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付清全部费用，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 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因此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 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损失需要赔偿的，赔偿金额不设上限，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双方对损失金额认定不一致的，可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有责任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交付地点：霍尔果斯市 。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因正当理由或者不可抗力可以延期组织验收，但应通知乙方。甲方验收合格后 应当出具相关验收手续。验收通过后应由所有验收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签署后视为验收完成。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 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以较高者为准）。

5、质保期：2 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7%，2年质保期后，无息支付3%质保金。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限期内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超过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提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

2、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悉的对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双方均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___年(由双方商定)。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首部载明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补充合同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毛若欢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

尔果斯市神州路13号住建局办公市

电 话: 19909999717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王

地 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

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999号中小企
业创业孵化园C203-1

电 话: 15852222953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